

★審核★

如
檢

批
示

於

108
年

7
月

23
日

台
南
海
涵

單
位

位單簽會

旨主

人
員
離
職
事
宜

本單位左述人員礙於個人因素，無法親自辦理離職手續，特行此文
呈報公司允以解職並終止承攬契約。

姓名：李燕如、歐珈瑜、陳鈴雅、藍苾華、陳俊瑋、葉育儒。

明 說

謹
呈

申請人：李素緣

單位主管：

李育海